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同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2,897,013,700 99.99%	157,530 0.01%
2.	(i) 重選程德韻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2,881,219,230 99.88%	15,952,000 0.12%
	(ii) 重選姚智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881,219,230 99.88%	15,952,000 0.12%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881,219,230 99.88%	15,952,000 0.12%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881,217,700 99.88%	15,953,530 0.12%
4.	(A) 授權股份購回授權。	12,897,015,230 99.99%	156,000 0.01%
	(B) 授權股份發行授權。	12,881,217,700 99.88%	15,953,530 0.12%
	(C) 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2,881,217,700 99.88%	15,953,530 0.12%

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由於沒有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誠如該通函所述，李永森先生(「李先生」)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李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鑑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故決定辭任。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3)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 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李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則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的最低規定。

本公司正積極尋找合適人選，以盡快滿足上述要求，並計劃於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相關事宜。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梓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